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

## 停辦審核標準作業辦法

91 年 6 月 21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研究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公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應考慮下列原則：

1. 推動國際化及未來新世紀之需求。
2. 國家發展培育人才之需要。
3. 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4. 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5. 提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6. 符合國際學術及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學院之增設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2. 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3. 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4. 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5. 不屬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三、四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

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6. 中心之增設以具明顯跨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或研究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7.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8.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及校園規畫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左列程序辦理：

1. 由各學院、教務處、進修暨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計畫。
2. 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向增設暨調整系所諮詢小組提出審議
3. 本校增設暨調整系所諮詢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應依本審核標準審查。審查時並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及其推薦之教授列席說明，或提送補充資料。必要時增設暨調整系所諮詢小組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
4. 由研究發展處將計畫書、增設暨調整系所諮詢小組審查報告簽請校長同意後作成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業經教務會議通過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之審議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註明：已經主管會報和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尚待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